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0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丁碧華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0

電子信箱：tingbiwha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二)字第1150810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7247\_0810782A00\_ATTCH1.pdf、47247\_0810782A00\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業經本府115年5月20日府法規字第1150676467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發布令影本、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電 2026/06/08 文  
交 16:57:51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6/08



115000424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67646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布，茲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及配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法制體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援引之法規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
- 二、增訂任務編組性別比例限制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臺南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辦理本市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p>	<p>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授權依據並增補本辦法訂定目的與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南市政府</u>教育局。</p>	<p>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申請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p> <p>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主管機關主管之實驗學校</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申請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p> <p>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p>	<p>酌修文字。</p>

<p>者。</p>	<p>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主管機關主管之實驗學校者。</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學校法人申請將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p> <p>二、申請前三年內無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p> <p>三、符合<u>實驗教育</u>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第五條 學校法人申請將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年內，<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u>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p> <p>二、申請前三年內，<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u>無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p>	<p>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第三款援引之法規條次並酌修文字。</p>

	<p>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第六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具備前條各款條件。</p>	<p>第六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p> <p>二、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無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p> <p>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許可與實驗學校改制、設立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組</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許可與改制、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p>	<p>一、為避免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情形，爰參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p>

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

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具有教育、法律、會計或財務金融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實驗教育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派)適當委員，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後，陳

組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主管機關教育局代表。
- 二、具有教育、法律、會計或財務金融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七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三項。

二、酌修文字。

<p><u>請府層長官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u>任</u>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p> <p>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實驗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p> <p>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u>任</u>必要時，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p>	<p>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p> <p>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實驗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p> <p>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u>任</u>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p>	
<p>第八條 實驗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u>實驗教育條例</u>第六條各款之規定。</p>	<p>第八條 實驗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u>本條例</u>第六條各款之規定。</p>	<p>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u>實驗教育條例</u></p>	<p>第九條 <u>本條例</u>第七條</p>	<p>酌修文字。</p>

<p>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於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者，為校長或學校法人指定之人任於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者，為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指定之人。</p>	<p>第一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於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者，為校長或學校法人指定之人任於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者，為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指定之人。</p>	
<p>第十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名稱。</li> <li>二、實驗教育名稱。</li> <li>三、學校所在地。</li> <li>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li> <li>五、課程及教學規劃。</li> <li>六、學校制度。</li> </ol>	<p>第十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u>申請</u>（經<u>送</u>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u>（由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u></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名稱。</li> <li>二、實驗教育名稱。</li> <li>三、學校所在地。</li> <li>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li> <li>五、課程及教學規劃。</li> <li>六、學校制度。</li> </ol>	<p>酌修文字。</p>

<p>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p> <p>八、設備、設施。</p> <p>九、實驗規範。</p> <p>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資格及進用方式。</p> <p>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方式。</p> <p>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p> <p>十三、財務規劃。</p> <p>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p> <p>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p> <p>十六、自我評鑑方式。</p> <p>十七、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p> <p>前項第十三款之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用途(具體說明收支款項符合實驗教育目的)、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及專款專用。</p> <p>第二項實驗教育計</p>	<p>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p> <p>八、設備、設施。</p> <p>九、實驗規範。</p> <p>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p> <p>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p> <p>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p> <p>十三、財務規劃。</p> <p>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p> <p>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p> <p>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p> <p>十七、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p> <p>前項第十三款之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用途(具體說明收支款項符合實驗教育目的)、依法辦理信託或</p>	
--	---	--

<p>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第一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任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投保責任保險、<u>有無專款</u>專用。</p> <p>第二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第一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任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u>實驗教育</u>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等事項，並載明不適用<u>實驗教育</u>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律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u>本</u>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等事項，並載明不適用<u>本</u>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法律相關規定。</p>	<p>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援引之法規條次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設立或其他非</p>	<p>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設立或其他非</p>	<p>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第一項援</p>

<p>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u>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五條</u>及<u>第十六條</u>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許可改制或設立。</p> <p>前項改制或設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名稱。</li> <li>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li> <li>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li> <li>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li> <li>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li> <li>六、法人登記證書。</li> <li>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li> <li>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li> <li>九、法人之代表人、擬</li> </ol>	<p>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u>本條例第十二條</u>及<u>第十三條</u>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許可改制或設立。</p> <p>前項改制或設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名稱。</li> <li>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li> <li>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li> <li>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li> <li>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li> <li>六、法人登記證書。</li> <li>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li> <li>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li> <li>九、法人之代表人、擬</li> </ol>	<p>引之法規條次並酌修文字。</p>
---	--	---------------------

<p>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p> <p>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p> <p>第一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任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p> <p>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p> <p>第一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任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第十三條 <u>實驗教育條例</u>第十六條所定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實驗教育審議會得參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之相關規定進行審議。</p> <p>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p>	<p>第十三條 <u>本條例</u>第十四條<u>第一項</u>所定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實驗教育審議會得參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之相關規定審議。</p> <p>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p>	<p>一、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第一項援引之法規條次。</p> <p>二、酌修文字與標點符號。</p>

<p>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校地、校舍及其他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最高機關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校地、校舍及其他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最高機關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改制、籌設及立案，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實驗教育及學校改制或設立之許可。</p>	<p>第十四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改制、籌設及立案，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實驗教育及學校改制或設立之許可。</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或停辦之必要時，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停辦者，仍應繼續辦理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轉學。</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或停辦之必要時，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停辦者，仍應繼續辦理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轉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p>	<p>第十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p>	<p>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將原第十</p>

<p>主持人應提出<u>結果報告</u>，(並得同時提出<u>續辦之申請</u>。</p> <p><u>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u>，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u>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u> (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u>第一項續辦之申請</u>、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u>第九條至前條</u>規定。</p>	<p>主持人應提出<u>成果報告書</u>。</p> <p><u>第十七條 計畫主持人</u>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u>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u> (作為主管機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u>前項續辦</u> (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u>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規定。</p>	<p>六條及第十七條，整併合一並酌修文字，(其以下條次依序遞移。</p>
<p><u>第十七條</u> 實驗學校違反<u>實驗教育條例</u>或<u>實驗教育計畫</u>、經<u>實驗教育評鑑結果</u>辦理不善、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p> <p>一、輔導。</p> <p>二、糾正。</p> <p>三、限期整頓改善。</p> <p>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p> <p>五、停辦實驗教育計</p>	<p><u>第十八條</u> 實驗學校違反<u>本條例</u>或<u>實驗教育計畫</u>、經<u>實驗教育評鑑結果</u>辦理不善、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p> <p>一、輔導。</p> <p>二、糾正。</p> <p>三、限期整頓改善。</p> <p>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p> <p>五、停辦實驗教育計</p>	<p>一、酌修文字。</p> <p>二、條次變更。</p>

<p>畫。</p> <p>主管機關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為經許可改制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任其為許可設立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畫。</p> <p>主管機關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為經許可改制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任其為許可設立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第十八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任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主管機關主管之其他學校。</p>	<p>第十九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任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主管機關主管之其他學校。</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任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主管機關應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第二十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任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主管機關應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p>	<p>條次變更。</p>

布日施行。	發布日施行。	
-------	--------	--

# 臺南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申請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主管機關之主管實驗學校者。

第四條 財團法人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

第五條 學校法人申請將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申請前三年內無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三、符合實驗教育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第六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具備前條各款條件。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許可與實驗學校改制、設立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組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

（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具有教育、法律、會計或財務金融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實驗教育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派）適當委員，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後，陳請府層長官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實驗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任必要時，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第八條 實驗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實驗教育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九條 實驗教育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於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者，為校長或學校法人指定之人任於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者，為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指定之人。

第十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財務規劃。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方式。
- 十七、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第十三款之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用途（具體說明收支款項符合實驗教育目的）、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及專款專用。

第二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一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實驗教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等事項，並載明不適用實驗教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設立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主

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許可改制或設立。

前項改制或設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
- 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

第一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條例第十六條所定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實驗教育審議會得參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之相關規定進行審議。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校地、校舍及其他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最高機關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改制、籌設及立案，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實驗教育及學校改制或設立之許可。

###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或停辦之必要時，應於預定實施之

該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停辦者，仍應繼續辦理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轉學。

第(十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九條至前條規定。

第(十七)條 實驗學校違反實驗教育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主管機關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為經許可改制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任其為許可設立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八)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任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主管機關主管之其他學校。

第(十九)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任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主管機關應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